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两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和事先认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第8项《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